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恳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